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辦法

96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09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3月05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。
- 二、本系主任之任期為期二年。於任期屆滿當年第二學期學期初(或主任出缺時於一個月)召開系務會議，推舉新任系主任遴選召集人，依本辦法推薦新任系主任。召集人為候選人時，應另推舉召集人。
- 三、系主任第一任任期屆滿當學期第十週，由系主任提出連任意願或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人推舉連任，委員會得於二週內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並舉行系主任連任之票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，委員會需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投票總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即可連任，未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則不得連任，當任系主任若未獲連任，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遴選。
- 四、系主任遴選時採公開徵求方式辦法，其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刊登於本校及本系所網頁。
  - (二)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 - (三)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五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候選人如為校外人士，專長需與本系領域相符。
  - (二)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- 六、候選人名單於第十五週公佈，並即由召集人召開系主任遴選會議，由候選人抽籤依序說明預期作為及工作理念，並於十五週投票選舉。
- 七、本系(所)專任教師為合格選舉人。選舉時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一票，每票至多可圈選三位候選人。
- 八、新任系主任被推舉人以得票數較高之二至三位，由召集人依姓名筆畫順序列名，並註明得票數及職稱，簽請校長擇聘新任系主任。
- 九、本系系主任不適任時，得經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，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會議須達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始得開議。選舉主席主持會議，以無記名投票，經本系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通過，提請校長同意，重新依本要點遴聘新任系主任推舉人。
- 十、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